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燃气行业专家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促进我市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结合佛山市燃气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本办法经过资格审核选用的专家，组建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专家库，接受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业指导。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三条 专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内与城镇燃气行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从事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评价、检测、燃气具生产、设备材料制造等单位，与城镇燃气行业相关的科研、教育、社团等机构组织，以及政府行业管理部门。

第四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

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素养，热爱燃气行业，有强烈的责任心；

2.从事燃气及相关专业包括城镇燃气输配、城镇燃气工程、城镇燃气技术、石油化工(煤化工)、油气储运工程、安全及应急管理、机电、土建工程、市政建设、消防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等与燃气相关专业；

3.熟悉燃气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4.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承担评估、评审、调研和咨询等工作。

(二) 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1.具有燃气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且从事城镇燃气管理、工程、技术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

2.具有燃气相关高级技术职称，并且从事燃气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

3.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燃气相关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

4.特别优秀或者因工作需要的特殊人才，经协会审核后 can 破格选用。

第五条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采取个人申请方式的，也应事先征得现任职单位同意。

第六条 申请资料提交：登陆“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官方

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专家入库申请表》，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各类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复印件纸质版（一式一份），经推荐单位核实盖章后，报送至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三章 资格审核及管理

第七条 资格审核：收到申请材料后，由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负责对申报人资格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会长审批，由协会秘书处建立专家入库档案，并在协会网站专栏公告及授予聘书。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分类

协会专家库的专家，按专业领域分为以下七类：

- （一）安全与应急管理类
- （二）液化石油气类
- （三）工程技术与标准类
- （四）设备及材料类
- （五）信息技术类
- （六）经营管理与咨询类
- （七）其它

第九条 原则上，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协会秘书处）应对专家库的专家实行每年资格复核和更新。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每届聘期3年，聘期届满，考核评定合格的可以续聘。专家的考核评定根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专家考核评定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专家应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服从协会的工作安排。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予以移出专家库，并取消专家资格。

- (一) 年度复核或期满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二) 个人能力不能胜任的；
- (三) 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 (四) 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 (五) 经查实，工作经历或学历、资格证书等存在虚拟造假行为的；
- (六) 接受邀请后连续三次无故缺席的；
- (七) 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收受贿赂行为的；
- (八) 未经同意，泄露评估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或以协会专家名义私自参与相关活动的；
- (九)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 其它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存在（五）、（六）、（七）、（八）、（九）情形之一的协会有权解除聘任，并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再聘任。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规定程序开展服务工作，进行独立检查判断、评审、论证等，提出相应的判断、评审、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参加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 （三）向委托方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估活动；
- （五）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 （一）准时参加协会组织安排的活动，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依法依规并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项目评估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估项目的知识产权；
- （四）参与评估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其它会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应当回避；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工作组织

第十四条 专家所任职的单位，应当为专家配合协会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项目开展需要选用相应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专家小组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服务的专家，协会将根据所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劳务报酬。

第十六条 专家的选取方式分为随机抽取、定向选择和临时聘用三种方式。具体选用方式由协会科技委（或秘书处）根据所委托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

随机抽取，指在专家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条件筛选，在所有选出符合条件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定向选择，指在专家库系统中根据项目所需的专家条件、数量直接指定选用符合要求的专家。

临时聘用，指在专家库系统中没有满足所需条件的专家时，由协会在社会上临时聘用符合要求的专家。

第十七条 针对所服务的工作项目，专家小组应根据项目需要填写相关报表或以书面形式做出的结论，结论必须明确具体，并由专家本人在书面意见上签字。

第十八条 专家代表协会对外工作时，须得到协会的授权，在外工作时必须佩戴协会发放的工作卡。专家在未经协会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协会专家的名义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及专家的相关活动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15日

编号：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专业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毕业院校、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申请专家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与应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与标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及材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与咨询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工作简历及业绩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提交资料：①申请表原件（“工作简历及业绩”可另附页进行说明）；②近期免冠一寸彩照2张；③身份证复印件；④毕业证复印件；⑤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所有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申请表需申请人亲笔签名。